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交予全体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张坚群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章良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咸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元启先生、陈苗水先生、张敏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立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求晓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徐锡荣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孙家红先生、章良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张坚群	林咸志、骆红胜、周永胜、徐锡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家红	张国昀、林咸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国昀	孙家红、徐锡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